

温州市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 25 号

罪犯魏晓秋，女，198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经营罪，经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 (2022)川 018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。被告人魏晓秋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炊事员劳动，在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从事炊事员劳动中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做到每日食物的卫生干净，保证其他罪犯吃熟吃热吃卫生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魏晓秋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魏晓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晓秋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